



扎实做好基本民生保障 不断满足困难群众美好生活需要

民政部党组书记、部长 李纪恒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点上，科学研判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历史方位，统筹考虑“十四五”规划与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明确贯彻新发展理念的指导原则，作出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大部署，集中回答了新形势下实现什么样的发展、如何实现发展这个重大问题。全会擘画了“十四五”时期及未来一个时期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提升人民福祉水平的蓝图，立足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对基本民生保障谋篇布局，为新发展阶段做好基本民生保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我们要深刻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

充分认识“十四五”时期做好基本民生保障的重大意义

增进民生福祉是发展的根本目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让老百姓过上好日子是我们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持续加大基本民生保障力度，加强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工作，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全国每年约5000万困难群众纳入低保或特困供养范围，实施临时救助1000万左右人次。“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做好基本民生保障意义重大而深远。

做好基本民生保障是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应有之义。新发展阶段是我们党带领人民迎来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历史性跨越的新阶段。基本民生保障事关困难群众衣食冷暖，既是新发展阶段托底社会弱势群体、满足

困难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的兜底性制度安排，也是坚持底线思维、更好应对复杂困难局面、善于化危为机的基础性支撑条件。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是新发展理念的“根”和“魂”。做好基本民生保障体现了新发展理念的根

本宗旨，是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让困难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重要手段，是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的必然要求。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通过实施基本民生保障政策，完善收入再次分配机制，让困难群众有能力消费、让更多群众消除后顾之忧，既有利于拉动消费、促进投资，又有利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内需，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创造条件。

做好基本民生保障是促进共同富裕、展现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要牢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努力抓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各项工作，不断增强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在打赢脱贫攻坚战过程中，部分贫困人口由于不具备劳动能力无法通过开发式扶贫实现脱贫，需要将其纳入政策性兜底保障范围，全国共有1936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通过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现脱贫。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扎实推动共同富裕过程中，这部分人群仍然需要通过基本生活救助改善生活品质、满足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此外，一老一小、残疾人等特殊群体需要通过救助保障给予关爱帮扶，临时遇困群众需要通过急难救助渡过难关。通过救助帮扶，筑牢民生底线，使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为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提供兜底性、基础性保证，更好展现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

做好基本民生保障是破解不平衡不充分发展问题、实现社会领域高质量发展的客观需要。“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等各领域都要体现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基本民生保障在社会建设处于兜底性、基础性地位，在保障公民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与新时代困难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相比，基本民生保障仍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做好基本民生保障工作，锚定“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有利于进一步统筹保障资源、强化兜底功能、提升服务能力，推进高质量发展，使发展成果更好惠及困难群众，推进实现困难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准确把握“十四五”时期基本民生保障重点任务和措施

全会围绕“十四五”时期“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的目标任务和二〇三五年“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的远景目标，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完善帮扶残疾人、孤儿等社会福利制度”“健全老年人、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和设施”等方面对基本民生保障作出新部署、提出新要求，我们要准确把握核心要义，结合实际深

化落实。

强化兜底保障，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巩固拓展兜底脱贫成果，保持兜底救助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对脱贫人口中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依规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继续实施低保渐退、收入扣减等政策，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完善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不断提升救助供养水平；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对基本生活陷入困难、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农村困难群众，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做到凡困必帮、有难必救。适度扩大社会救助范围，将低收入家庭中的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建立完善困难群众监测预警和主动发现机制，加强对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的动态监测，完善部门信息共享、比对核实机制，主动查找、智慧发现群众致贫风险，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救助范围。

深化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围绕实现社会救助高质量发展，守住基本民生保障底线，积极稳妥推进社会救助制度改革创新。全面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建立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对不同类型的困难群众分类给予救助帮扶。加快构建资源统筹的社会救助管理体系，建立部门协同、信息共享、无缝衔接的低收入人口信息库和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下转2版）

学习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大有 专论

为什么说构建新发展格局 最本质的特征是实现高水平自立自强

□ 本报评论员 蒲 实



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指出，构建新发展格局最本质的特征是实现高水平的自立自强，必须更强调自主创新，全面加强科技创新的部署，集合优势资源，有力有序推进创新攻关的“揭榜挂帅”体制机制，加强创新链和产业链对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深刻阐明了新发展格局的内涵要义和精髓实质，为新发展阶段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遵循和方向指引。

高水平自立自强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最本质特征和必然选择。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党中央提出的一项事关我国发展全局的重大战略任务。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和全

球经济衰退叠加复杂挑战，我们要把发展主动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里，通过科技自立自强为基点，打通堵点、补齐短板，贯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从根本上为保障国家经济安全、国防安全和其他安全奠定更加坚实、更为可靠的基础支撑，这是构建新发展格局最稳定、最本质的特征。当今全球经济内生增长动力不足，世界贸易体系、全球产业布局发生深刻调整，我国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布局方面遭受冲击。着眼于我国长远发展和长治久安的愿景，就必须将发展的创新主动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上，真正统筹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以高水平的自立自强推动实现双循环体系有机性和完整性。

构建新发展格局，经济循环畅通无阻是基础。无论就历史还是现实而言，我国的经济发

展一直致力于促进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更好联通畅通，主攻方向在于畅通内循环并促进双循环，打通产业链、供应链的阻点和断点，真正形成国民经济良性循环，有所不同的仅在于内外循环在国民经济循环中的各自占比和地位，从这个意义上讲，构建新发展格局基础在于经济循环的畅通无阻。要构建完整的全国统一市场，畅通要素在国内各区域间的自由流动，打通不同区域之间的经济循环。要进一步增强国内循环与国际循环的弹性和韧性，从制度、技术、规则等多方面实现国内循环与国际循环相互融合、相互促进。要积极参与国际经贸规则制定，提升我国在国际经济舞台的话语权，营造良好外部发展环境，推动更高水平更高标准的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进一步畅通国际经济循环。

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自立自强是更高层次。进入新发展阶段，急需发挥科技创新在大变局中的关键变量作用、在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全局中的支撑引领作用，这就要求新发展格局的构建不能止步于“畅通”层面，更不宜将畅通视为新发展格局的全部目标，而是要着力实现高水平的自立自强。这是应对国际经济科技竞

争格局深刻调整、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的必然选择，更是催生发展新动能、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的客观要求。要把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作为重要制度安排，以重点解决“卡脖子”难题为突破口，以完善的国家创新体系为保障，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加快实现科技自立自强。要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集合优势资源，推进关键核心技术重点突破，注重原始创新，汇聚创新发展强大合力。要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集中力量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锻造产业链供应链长板，补齐产业链供应链短板，造就更多国际一流科技领军企业。

重要言论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既要以新发展理念指导引领全面深化改革，又要通过深化改革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提供体制机制保障。要在已有改革基础上，立足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增强创新能力、推动平衡发展、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开放水平、促进共享发展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继续把改革推向深入，更加精准地出台改革方案，更加全面地完善制度体系。

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事。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强调，“坚持中西医并重，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战略和全局的高度，着眼坚定文化自信、增进人民健康福祉作出的重大部署。

“十三五”时期中医药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

“十三五”时期，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中医药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推进中医药改革发展，引领中医药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

搭建起推动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四梁八柱”制度体系。国家颁布中医药领域第一部基础性、综合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发布，国务院印发《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召开全国中医药大会，明确中医药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政策举措。推出中医诊所备案、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等一批改革举措。

中医药服务能力和可及性显著提升。中医药深度融入医改大局，以较少资源提供了较多服务，放大了医改惠民效果。截至2019年，全国共有中医医疗机构65809个，其中中医类医院5232个，分别比2015年增加41.4%、31.9%；中医类医疗机构床位132.9万张，其中中医类医院109.2万张，分别比2015年增长38.8%、33.2%；98.3%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85.9%的社区卫生服务站、97.1%的乡镇卫生院和71.3%的村卫生室能提供中医药服务。召开第四次全国少数民族医药工作会议，部署一系列重要举措。

中医药传承保护和科技创新加快推进。屠呦呦研究员荣获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统筹推进文献传承和活态传承，建成1482个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127个传统医药类项目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深入开展第四次全国中药资源普查，基本构建起中药资源动态保护和监测机制。布局建设40个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探索中医药临床科研一体化新模式。深入开展中医中药中国行活动，我国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显著提高。

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得到加强。坚持医教协同，深入推进中医药教育教学改革。实施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岐黄工程），遴选培养99名岐黄学者、500名第四批全国优秀中医临床人才、100名西医学习中医优秀人才、5000余名中医药中青年骨干人才等，探索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培养新

传承精华 守正创新 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

□ 余艳红

机制。健全中医药人才评价激励机制，评选表彰60名国医大师、100名全国名中医、60名中医药高等学校教学名师、80名全国中医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截至2019年底，全国卫生机构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62.5万人，比2015年增长了38.3%。

中医药“走出去”步伐加快。中医药传播到183个国家和地区。实施中医药“一带一路”发展规划，建设一批中医药海外中心和国际合作基地。主办金砖国家卫生部长会暨传统医药高级别会议，促进传统医学互学互鉴。举办2020上合组织传统医学会议，分享中医药抗疫经验。推动成立秘书处设我国的国际标准化组织中医药技术委员会，世卫卫生组织首次将起源于中国的传统医学纳入第十一版国际疾病分类（ICD-11），发布中医药国际标准63项。

深刻认识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的重大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切实把中医药这一祖先留给我们的宝贵财富继承好、发展好、利用好。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对“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下转3版）

本期导读

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论坛

正确认识历史方位和发展阶段

第 2 版

社会主义从哪里来

无产阶级政党在俄国的建立

第 3 版

长江文化，如何理解，怎么传承弘扬？

第 5 版